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月14日受限开放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保本3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保本3号混合A	工银保本3号混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5	00019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受限开放期申购或转换入,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但在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在保证范围之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2019年1月14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第五个受限开放日。

在本受限开放日,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净赎回数量=申购数量+转换转入数量-赎回数量-转换转出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到期操作期、过渡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在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第五个受限开放日,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

投资人可在本受限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者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者转换转出时除外。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基金管理人或者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受限开放期、到期操作期、过渡期等开放申购日期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到期操作期、过渡期等开放申购日期申购B类份额时,不需交纳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2%	0%
	100万≤M < 300万	0.8%	
	300万≤M < 500万	0.4%	
	M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申购金额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受限开放期、到期操作期等开放赎回日期办理赎回时,本基金A类份额收取赎回费用,具体标准见费率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为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N(1.5年	2.0%	N(7天	1.5%
	1.5年≤N < 3年	1.0%	N≥7天	0%
	N≥3年	0%		

注:N为持有期限,1年为365天,1.5年为547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 = [B × C × (1-D) / (1+G) +E] /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FOF基金、LOF基金、ETF基金、QDII基金、部分债券基金、部分混合基金、部分货币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包含以下产品: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后端)、工银瑞信瑞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工银瑞信精选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京西票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A类、B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A类、B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基金以3年为一个保本运作周期,在首个保本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6个月对日(若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保本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保本运作周期首日的每6个月对日(若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2019年1月14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第五个受限开放日。在每个保本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和转入转出。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净赎回数量=申购数量+转换转入数量-赎回数量-转换转出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到期操作期、过渡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进行全部确认,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的确认总额度为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投资者的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按照相同比例进行部分确认,该比例为确认的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总额度占该日实际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的比例。如净赎回数量小于特定比例时,则对当日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全部确认。在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第五个受限开放日,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

3、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第2个工作日(2019年1月16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受限开放期申购或转换转入,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在保证范围之内。

5、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6、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7、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以及保本运作周期到期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8、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9、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号”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于2017年3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80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920,088.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883,911.46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拉芳家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拉芳家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1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8日期间对拉芳家化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詹晓婷、方园。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拉芳家化的实际情况,收集、查阅了拉芳家化的“三会”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信息披露材料、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等,对拉芳家化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拉芳家化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经营情况等。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阅了拉芳家化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查阅了拉芳家化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重点关注了上述“三会”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意见:

拉芳家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 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依据上述规章制度规范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在《公司章程》的约定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对拉芳家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 取得了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全部公告,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并确认信息披露情况。查阅拉芳家化信息披露制度并就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予以沟通。

核查意见:

拉芳家化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信息披露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查阅了拉芳家化“三会”会议资料、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相关的会计凭证等,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询问公司独立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意见:

拉芳家化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查阅了拉芳家化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计凭证以及相关公告、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核查意见:

拉芳家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进一步核查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查阅关联交易协议、重大对外投资协议、企业信用报告等。

核查意见:

公司已按照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在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拉芳家化关联交易和重大对外投资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拉芳家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查阅拉芳家化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对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进行沟通,了解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

核查意见:

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拉芳家化经营模式和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8年,拉芳家化分别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研发中心项目”、“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19年3月13日、2019年12月31日、2021年3月13日,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上述延期事项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1月30日,拉芳家化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建设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变更为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缙嘉”或“标的公司”)51%股权项目,收购金额为80,800万元,其中,部分收购资金来源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3,528.29万元及其孳息。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该事项的问询函,2018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51%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8年12月20日,公司公告取消本次收购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股东大会,“鉴于公司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比较重大,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利益,经过各方商讨一致决定取消原定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终止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2018年12月27日,公司公告终止上述收购事项,“鉴于公司与交易各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增资及购买股权协议》和《保证合同》,且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相关事项。”

截至本检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较慢,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现阶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度,建议公司根据行业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情况,对使用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深入论证,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已于2018年5月27日届满,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的公告》,公告称“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目前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顺利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截至本检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该事项,建议公司尽快推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018年10月8日,公司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买入拉芳家化股票20,000股,成交金额约30万元。因拉芳家化预约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该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次日,公司及时披露《关于股东窗口期购买股票的公告》,公告本次窗口期购买股票的情况、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保荐机构及时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向上海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敦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除本报告“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中第三条所涉及事项外,保荐机构未发现拉芳家化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拉芳家化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保荐机构与拉芳家化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资料查阅,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亦能给予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建立并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及人员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和重大对外投资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经营模式和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关于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兴证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民族证券”)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方正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月9日起,以上代销机构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850)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9年1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代销机构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请以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的时间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2、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71/40088-95616

网址:www.e5618.com

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部分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同花顺”)协商一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9日起,将通过同花顺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旗下部分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调整为10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3);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497);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851);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5959);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 并通过同花顺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调整内容

1、自2019年1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调整为10元人民币。

2、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调整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同花顺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本活动解释权归同花顺所有。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关于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参加代销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民族证券”)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方正证券”)协商一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决定于2019年1月9日起,对通过中国民族证券和方正证券指定方式认购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代码:005850,下称“本基金”)实行认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费率优惠内容

本基金初始募集期间,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指定方式认购本基金, 实收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三、投